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績公佈」) 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六個月」) 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物成本	3(a)	132,172,092 (126,715,277)	77,950,689 (74,490,068)
毛利		5,456,815	3,460,621
其他收入		759,644	708,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96)
行政開支		(1,869,442)	(2,026,571)
經營溢利		4,347,017	2,142,256
財務費用	4	(1,707,678)	(821,2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81,36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收益		353,059	6,372,462
商譽減值虧損		—	(1,377,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6,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70,535)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	(274,271)
除稅前溢利		2,011,032	4,915,185
所得稅開支	5	(732,648)	(226,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6	1,278,384	4,688,662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	0.20	0.74
攤薄	8	0.20	0.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92,597	2,916,949
無形資產		3,615,796	4,890,4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696,960	10,678,3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0,736,479	20,383,420
		36,541,832	38,869,106
流動資產			
存貨		255,033	26,630,452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10	105,414,985	65,300,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88,593	19,946,996
衍生金融工具		230,396	592,35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326,467	17,112,1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424,849	7,792,68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506,420	10,843,318
		167,046,743	148,218,7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5,375,801	923,7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4,819	4,073,071
銀行貸款		13,009,909	13,709,292
信託收據貸款		47,598,104	51,585,4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69,931	1,102,028
即期稅項負債		1,200,541	467,893
		74,129,105	71,861,471
流動資產淨值		92,917,638	76,357,281
資產淨值		129,459,470	115,226,3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01,502	5,084,590
儲備		123,357,968	110,141,797
權益總額		129,459,470	115,226,38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a)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b)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及c)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8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包括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公司若干擁有人持有的40,000,000股現有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2.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年度內所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提供額外披露，因此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若干特定條件達成時，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故已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唯一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允許的指引。它釐清公平值的定義為退出價格，此退出價格被界定為於計量當日在市場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按正常秩序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的價格，以及加強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內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預期基準應用。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時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130,842,092	76,863,655
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1,330,000	875,364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	211,670
	<u>132,172,092</u>	<u>77,950,689</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大可申報分部如下：

分銷及推廣	—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解決方案	—	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組裝	—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溢利及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企業行政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開支

	分銷及推廣 美元 (未經審核)	解決方案 美元 (未經審核)	組裝 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u>130,842,092</u>	<u>1,330,000</u>	<u>—</u>	<u>132,172,092</u>
分部溢利／(虧損)	<u>5,437,350</u>	<u>(5,892)</u>	<u>(237,024)</u>	<u>5,194,434</u>
利息收入				369,895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389,7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353,0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81,366)
企業行政開支				(1,607,061)
財務費用				(1,707,678)
所得稅開支				<u>(732,648)</u>
期內溢利				<u>1,278,384</u>
折舊及攤銷	—	1,278,401	76,042	1,444,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u>—</u>	<u>(3,044)</u>	<u>160,892</u>	<u>158,03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u>76,863,655</u>	<u>875,364</u>	<u>211,670</u>	<u>77,950,689</u>
分部溢利／(虧損)	<u>2,303,032</u>	<u>(727,820)</u>	<u>(637,738)</u>	937,474
利息收入				681,560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27,2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6,372,462
作租賃及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8,473)
企業行政開支				(1,963,857)
財務費用				(821,223)
所得稅開支				<u>(226,523)</u>
期內溢利				<u>4,688,662</u>
折舊及攤銷	—	43,165	2,687	308,226
商譽減值虧損	—	1,377,449	—	1,377,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56,055	—	—	156,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52,062	970,535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274,271	—	—	274,271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u>—</u>	<u>—</u>	<u>—</u>	<u>268,80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二十萬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偉恩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溢利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繳納稅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274,615	34,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090	273,940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268,8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9,013)	23,0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353,059)	(6,372,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8,033	(3,767)
商譽減值虧損	—	1,377,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6,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70,535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	274,271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278,384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8,662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39,046,722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573,662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278,384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8,662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934,706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573,662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046,722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573,662股)，加上假設視為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按零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7,98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為基準。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1,504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0美元)。

10.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主要按信貸條款進行。根據客戶之信貸級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673,320	12,587,049
31至60日	42,635,356	16,309,923
61至90日	5,718,071	17,563,326
91至120日	6,894,352	10,266,022
超過120日	36,493,886	8,574,509
	<u>105,414,985</u>	<u>65,300,829</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Kada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46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61,515美元)，本集團持有其14.5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56%)之股權。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董事王世仁先生的胞弟為Kada集團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因此Kada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928,543	923,757
應付票據	4,447,258	—
	<u>5,375,801</u>	<u>923,757</u>

根據貨物收據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040	—
31至60日	—	96,083
61至90日	4,447,258	—
超過90日	891,503	827,674
	<u>5,375,801</u>	<u>923,757</u>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

12. 關連方交易

除業績公佈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董事		66,634	166,002
— 管理層		104,472	117,275
		171,106	283,277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貨物	(a)	—	6,109,674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貨物	(a)	2,605,889	3,499,93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顧問費	(b)	55,648	7,552

附註：

- (a) 該等款項指期內向Kada集團買賣貨物。
- (b) 該等款項指David Lim & Partners LLP(新加坡律師事務所，董事林德隆先生為其合夥人)提供的法律服務款項。林德隆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業務回顧：

全球流動手機行業於二零一二年經歷倒退，但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呈現復蘇。根據Gartner, Inc. (「Gartner」) 的統計數字，於今年首六個月，全球售出約8.61億部流動手機，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74%。Gartner的分析員指出，錄得增長是由於市場陸續有旗艦裝置推出，加上智能手機持續削價所致。鑒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的銷售數字大致符合預期，Gartner預測本年度全球手機銷售量將達到大約18.2億部之多。

目前，智能裝置的銷售對市場形勢有著牽動的作用。根據Gartner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全球智能手機銷售額佔流動手機銷售額約51.8%，較二零一二年第四季上升44%，是智能手機銷售額首次錄得高於功能手機銷售額。然而，以偏高的平均售價出售智能手機的年代已告終結，預期在發展較成熟的市場銷售中階智能手機及於新興市場銷售低檔的Android智能手機，將會是今後的增長來源。平板電腦亦會成為終端用家智能手機的輔助裝置，預期其今年的付運數字將會較去年增長53.4%，付運量達到1.84億部。

在中國，流動手機市場年內維持平穩增長。根據Gartner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中國流動手機銷售額上升7.5%，佔全球流動手機銷售額的27.5%，按年升幅接近2%。中國製造商十分擅於照顧買家的要求，例如推出具備2.5G (EDGE)但並非3G功能的智能手機裝置，功能卓越但卻價格實惠。

為維持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已決定更積極進軍新媒體業務。本集團預期將於機場旅客手推車上設立本身的媒體頻道，此舉可帶來持續性收入，例如裝置維修費、銷售電子內容、電子商城及廣告費等。

本集團將會在其業務經營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並且推進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將會盡量掌握全球經濟最新發展、流動手機行業及其他潛在行業的情況，並在有必要時候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財務回顧詳情，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77,951,000美元增加約69.56%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32,172,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回顧期內分銷及推廣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貨物成本

銷售貨物成本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74,490,000美元增加約70.11%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26,715,000美元。有關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3,461,000美元增加約57.68%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5,45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13%，與去年同期的4.44%相若。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分銷及推廣分部的貢獻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821,000美元增加約107.94%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708,000美元。該增加主要因平均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六個月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6,372,000美元減少約94.46%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353,000美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期內於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值變化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27,000美元增加約223.43%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733,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純利

綜合以上所述，期內純利約為1,278,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項目的主要變動：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17,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493,000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出售所致。 |
| 無形資產 | :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9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16,000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作出攤銷所致。 |
| 存貨 | :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63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5,000美元，主要由於出售存貨及採取更為審慎的存貨管理政策所致。 |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301,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5,415,000美元，與收入增加一致。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947,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889,000美元，主要由於就為分銷及推廣分部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款項減少所致。
銀行及現金結餘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843,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0,506,000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i)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ii)已收銀行利息增加及(iii)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共同影響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4,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376,000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採購增加所致。
借貸及債務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397,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1,678,000美元，主要由於本期內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所致。
即期稅項負債	: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8,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01,000美元，主要由於上文「所得稅開支」一節所述的原因所致。
資產淨值	:	綜合以上所述，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226,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9,459,000美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訂立十份獨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27,11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1,69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5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並且已經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62,687,662股股份。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67,04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219,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74,12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861,000美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約25,8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955,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2.2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6)。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與總資產的比率)為約30.3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49%)。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及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之受限制銀行結存約20,42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93,000美元)乃作為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4名全職員工，其薪酬及福利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員工酬勞，乃於本集團經常檢討之薪酬計劃及按本集團業績酌情分發花紅計劃之整體政策範圍內，按員工之表現而犒賞。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金及全球各分支機構自行安排之社交及文娛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恆晃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上，大部份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以便董事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均衡的瞭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世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詳情乃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詳述。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王世仁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董事會、業務策略及方針、制定本集團公司計劃及政策（包括行政決策）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彼亦確保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進展及各方面情況。

儘管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此外，由於現有董事會半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

董事會審閱由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的全部重大決定。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其表現及續聘為董事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其薪酬福利。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乃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王世仁先生無法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因此，此時董事會並不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Chan Kam Loon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調及領導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非執行意見及平衡的觀點。彼亦負責解答主席／行政總裁未能妥善處理的股東關注的問題。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及作出相應安排。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進行委任，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進行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乃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控股股東無法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細則條款亦規定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寬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三個小組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及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有其自己特定的職權範圍，而各委員會的績效亦受持續監管。董事會承認，儘管該等董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決策、執行行動或就特殊領域提出建議，但是董事會對決策及行為負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n Kam Loon先生、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及勞恆晃先生。Chan Kam Lo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具備適當資格，擁有董事會認為能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必要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該等董事委員會將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述的必要準則。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款項 千美元	將予動用 之結餘 千美元
增聘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 並改進研發團隊的設備	1,519	—	1,519
投資研究3G技術的應用程式 及解決方案以及手機操作平台	6,762	(159)	6,603
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 在中國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6,762	(643)	6,119
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53	(1,653)	—
總計	<u>16,696</u>	<u>(2,455)</u>	<u>14,241</u>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obe.com>內查閱。本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 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